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下稱本委員會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委員共 15 名，由校長遴聘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。委員任期為 1 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4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5 人。

(三)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指派專人擔任會議之記錄。

四、職責：

(一)訂定學生服裝（制服、體育服）及儀容樣式。

(二)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(三)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運作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審議事項經通過後並於校務會議公佈，另將相關條文修訂後開始實施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